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83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迺訓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2181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487、7450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0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林迺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林迺訓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
18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19 請多數帳戶使用，亦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係現代社會交
20 易、識別、認證之重要憑據，申設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
21 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電信公司申請多數行動電話門號使
22 用，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借用別人之金融帳
23 戶以供使用，及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而索要
24 別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
25 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則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6 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使用，對方轉匯後會產生
27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以縱取得其帳戶
28 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贓款使用，以掩
29 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圖為自
30 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31 1年7月11日，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示，先向臺灣大哥

01 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行
02 動電話預付卡，並取得SIM卡，再前往址設高雄市○○區○
03 ○○路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臨櫃將其申設帳
04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原留存的聯絡電話
05 變更成本案門號，並開通網路銀行及線上約定轉帳帳號之功
06 能後，乃將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
07 銀行帳號、密碼及本案門號SIM卡等物，在高雄市苓雅區武
08 營路附近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此
09 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
10 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後取得林迺
11 訓之中信帳戶及SIM卡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
12 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
13 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對如附表
14 所示之人為詐欺取財行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
15 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林迺
16 訓中信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操作該帳戶網路銀
17 行轉匯如附表所示詐欺得款，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
18 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得逞。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迺訓於警詢、偵查及於本院準備
21 程序坦承不諱，核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所述相符，
22 復有附表所示之相關書證及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
24 2224839252757號函檢附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約定轉入帳
25 號明細與各項約定條款、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等證據附卷可
26 佐，洵堪認定。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
27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
04 正），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05 1.113年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06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07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9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0 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
11 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
15 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雖降低為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
20 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
21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23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24 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
2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3.按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28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29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則增列「如有所
31 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修正前規定較

01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487、7450號移送併辦部分，與
07 本案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
08 件，自得移送併辦而由本院併予審判，併此敘明。

09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中信帳戶及SIM卡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
10 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共5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掩飾、隱
11 匿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乃一
12 行為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
13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犯，已
15 如前述，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16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五)被告就本件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期間均
18 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9 刑，並遞減之。

20 (六)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及SIM卡交付與不詳之人使用，
21 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
22 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
23 犯罪風氣，使告訴人及被害人共5人遭騙所匯款項，經轉匯
24 出來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
25 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難
26 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亦使詐欺
27 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影響社會治安，且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
28 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實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
29 然審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
30 (1帳戶)、被害人數(5人)、遭詐欺金額；另考量被告於
31 警詢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

01 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
03 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7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8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09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10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12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3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4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5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6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8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
20 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21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5 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春源、毛麗雅移送併
27 辦，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林沂仔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 方式	匯入時間（匯入帳戶交易明 細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	-------------	---------------	------------------------------

			不含手續費)
		相關書證	
1	被害人 徐維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30日某時許，向徐維均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徐維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1年7月14日下午3時42分許、30萬元。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	告訴人 張蓮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8日某時許，向張蓮蕉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張蓮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1年7月20日上午11時4分許、100萬元。
		*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擷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	告訴人 曾佳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底某日，向曾佳雯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曾佳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1年7月14日下午5時1分許、10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4	告訴人 曾智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4日某時許，向曾智敬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曾智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1年7月19日下午5時9分許、10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	
5	告訴人 謝佳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日上午11時26分許，向謝佳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謝佳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1年7月14日下午3時56分許、70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 *對話紀錄擷圖。	